

附表

罰鍰金額與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關連之裁量基準

		違法情節程度						
		非屬情節重大		情節重大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裁量基準	罰鍰金額 (單位為新臺幣)	罰六千元以上 六萬元以下		罰六萬元以上未達 十二萬元	罰十二萬元以上未達 十八萬元	罰十八萬元以上未達 二十四萬元	罰二十四萬元以上未達 四十萬元	罰四十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下
	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終身

備註：違法情節重大者，始得處分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且前開處分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